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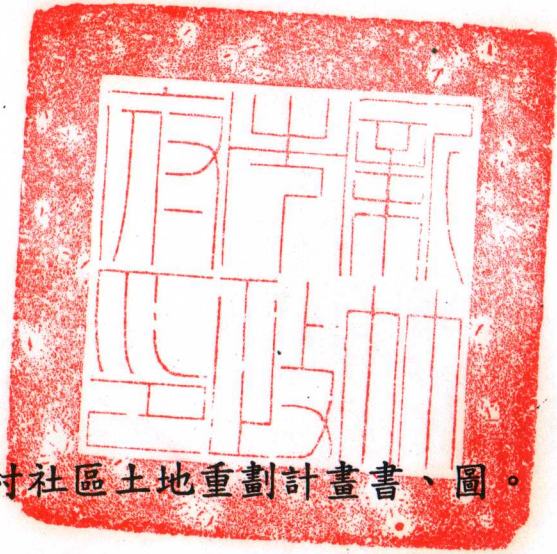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0794742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北區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依據：

- 一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95年8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9378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95年8月11日至95年9月11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（新竹市國華街69號3、4樓）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（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）、新竹市北區南勢里里辦公處（新竹市北區延平路1段317巷74號）及本府地政局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市長 林政則